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在中國公開發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在中國公開發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及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境內完成公開發行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億元，為期三年，票面利率為3.66%，票據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對發行人及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AAA評級。

有關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